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股票代码：600830

收购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08号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62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3层

一致行动人之一：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08号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61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3层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77号11幢3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77号11幢3楼

一致行动人之三：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聚贤路1515号英联中心2号4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香溢融通的股份占香溢融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1.037%（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相关事宜，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香溢融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香溢融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2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20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2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22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3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2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情况	23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23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香溢融通、上市公司	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控股、收购人	指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烟草投资	指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香溢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中烟投资	指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溢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大红鹰	指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溢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塔证券、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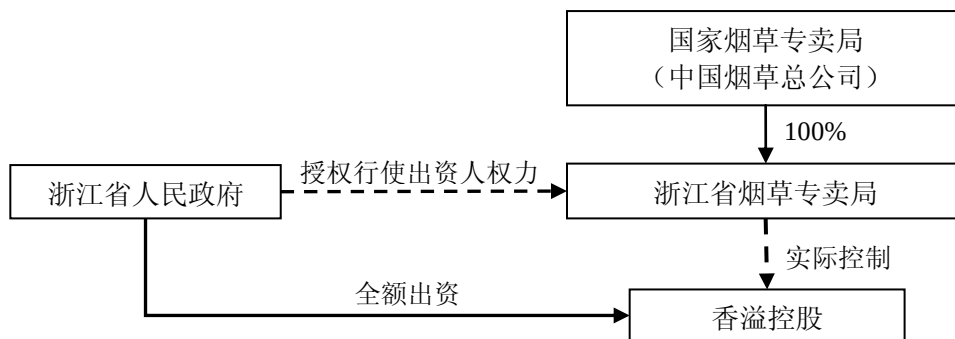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 620 室
注册资本:	10,22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昵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518055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的包装设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香溢控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因此，香溢控股的出资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受托管理人为浙江烟草专卖局。浙江

烟草于 1984 年底成立,2003 年 7 月完成工商分设。2007 年全面完成资产上划工作。2008 年 8 月,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理顺产权关系,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现有 11 个市级局(公司)、64 个县级局(分公司)、2 个全资子公司,省局(公司)本级有 13 个职能处室和 6 个专业部门,全省系统职工总数近 11000 人。

香溢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目前,设有直属机构 58 个,地市级局 446 个,县级局(营销部) 2,283 个,卷烟工业企业和烟机制造企业 105 个,烟叶复烤企业 56 个,其他单位和企业 140 个。

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出资人:	国务院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控制权比例
----	------	------	------	----------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烟草专卖品经营	6,015.00 万元	100%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10,188.20 万元	1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4,993.00 万元	100%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2,301.60 万元	100%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7,200.90 万元	10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5,064.00 万元	100%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1,747.00 万元	100%
8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3,713.00 万元	100%
9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9,627.00 万元	100%
10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2.70 万元	100%
1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070.60 万元	100%
12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6,786.00 万元	100%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2,533.00 万元	100%
1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653.70 万元	100%
1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28,704.90 万元	100%
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228,724.40 万元	100%
17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1,472.20 万元	100%
1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1,057.80 万元	100%
1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11,197.00 万元	100%
2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4,033.90 万元	100%
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2,080.20 万元	100%
22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4,453.90 万元	100%
23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4,290.00 万元	100%
2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5,850.15 万元	100%
25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48,675.70 万元	100%
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6,240.00 万元	100%
27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125,919.00 万元	100%
28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8,934.28 万元	100%
29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3,430.00 万元	100%
3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10,290.00 万元	100%
3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7,993.00 万元	100%
3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2,534.00 万元	100%
33	中国烟草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司		/	100%
34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的生产、销售,烟草相关生产所需原料和设备的购销	96,947.93 万元	100%
35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00.00 万元	100%
36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421.30 万元	100%
37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13,607.70 万元	100%
3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733.00 万元	100%
39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41,012.00 万元	100%
4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027.10 万元	100%
41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250.00 万元	100%
4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 万元	100%
4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5,723.40 万元	100%
44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74,500.00 万元	100%

4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59,000.00 万元	100%
46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万元	100%
47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130.70 万元	100%
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1,958.52 万元	100%
49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978.00 万元	100%
50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万元	100%
51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用于卷烟滤嘴的醋纤丝束等产品	35,261.44 万美元	69.32%
52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6,493.96 万美元	70%
53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11,356.30 万美元	70%
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烟草相关技术、设备的研发、咨询	10,000.00 万元	100%
55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		3,000.00 万元	100%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香溢控股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的包装设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溢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吉维笙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宾馆住宿、保龄球馆、台球室、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美容美发、茶室、卡拉 OK 包厢、歌舞；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工艺品、服装、皮革制品销售；网球、足浴服务；会务服务，疗养所服务（不提供疗养、康复、护理服务为主）。	4,436.79	100.00%
2	德清县莫干山香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茶文化研究推广，茶具、工艺类旅游商品经销，垂钓，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蔬菜、水果、茶叶种植，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2,142.70	100.00%
3	海盐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快餐；住宿、茶座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品、服装零售；足浴、棋牌、洗衣、会议接待服务；物业管理。	102.00	100.00%
4	杭州香溢春江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70.60%
5	杭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房产中介，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零售：卷烟，雪茄烟；货运：普通货	3,000.00	100.00%

		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	湖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饮料）零售。对外投资；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9,073.00	100.00%
7	嘉兴市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建材、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的批发、零售	50.00	100.00%
8	建德市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资质等级允许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承揽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业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控制外）的销售；软件开发。	13,500.00	98.33%
9	金华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日用品百货、办公文化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除木竹制品、文物）、化妆品、厨房用具、针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服务。	75.00	100.00%
10	缙云县中维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型餐馆餐饮服务；住宿、理发、沐浴、足浴、游泳池服务；KTV包厢、歌舞厅、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60.00	90.00%
11	丽水市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	50.00	100.00%
12	丽水香溢紫荆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大型餐馆餐饮服务，停车、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零售。	820.00	91.95%
13	龙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业：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旅店业，歌舞厅，咖啡厅，酒吧，美容美发，浴室、棋牌室；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服装、农副产品、工艺品零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婚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	250.00	98.00%
14	南昌中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	5,000.00	71.12%
15	宁波民安实业有限公司	餐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屋租赁；以下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足浴，棋牌。	5,000.00	100.00%
16	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塑料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1,500.00	100.00%
17	绍兴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办公用品、日用品；实业投资；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种植：烟叶、蔬菜瓜果；水产养殖；	500.00	100.00%

		销售：农产品；房屋租赁。		
18	台州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饮料、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销售。	50.00	100.00%
19	温州香溢卷烟销售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零售；货物道路运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预包装食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	150.00	100.00%
20	舟山香溢零售网络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装、日用杂品、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礼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初级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	300.00	100.00%
21	杭州利群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化学纤维、通讯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摄影（除冲印）；验配眼镜（限框架眼镜）。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商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3,600.00	通过杭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1.11%
22	长兴香溢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下经营范围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货、办公用文具、办公用机械设备、电脑及耗材、家具、五金、家用电器销售。	4,000.00	通过湖州香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5%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452,594.83	473,798.98	514,283.66
净资产	401,735.74	404,029.63	404,10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581.11	378,359.19	380,249.41
资产负债率	11.24%	14.73%	21.4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8,536.49	192,421.86	176,067.02
利润总额	26,912.46	11,789.74	9,593.82

净利润	22,422.15	8,780.44	5,1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1.98	6,848.63	4,214.02
净资产收益率	5.59%	2.17%	1.31%

注：2017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和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包诚善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潘昵琥	董事、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杭州	无
芮滨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沈鹏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徐蓉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魏旭丹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杭州	无
薛治国	监事	男	中国	嘉兴	无
徐一平	监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祝三华	监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李倩斐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董勤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宁波	无
崔金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张益良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谢洪斌	调研员、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江子寅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收购人声明：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除持有香溢融通 5%以上股份外，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浙江烟草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 619 室
注册资本：	440,714.6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昵琥
控股股东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286221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2、浙江中烟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11 幢 3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旭岑
控股股东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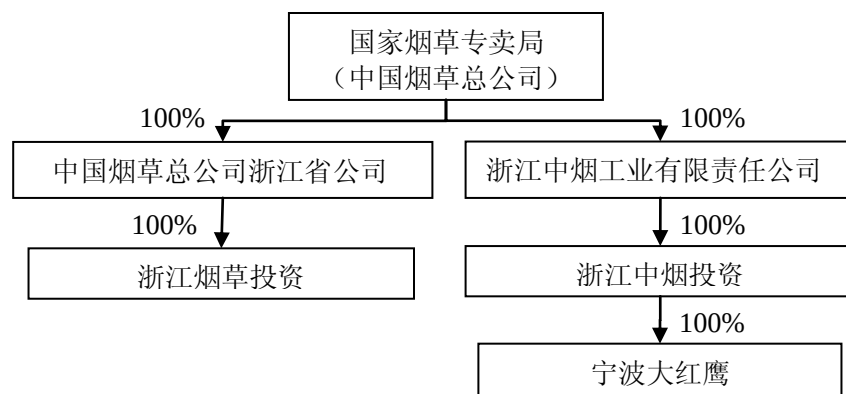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0737506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11 幢 3 楼
邮政编码：	3100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与装卸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印刷品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安装及租赁。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

3、宁波大红鹰

公司名称：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控股股东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143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聚贤路 1515 号英联中心 2 号 4 楼
邮政编码：	315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计算机和软件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烟具零售，广告服务，旧货寄售，分拣服务，搬运服务，五金交电、纸张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包装服务，铝箔纸的制造、加工，饮水机、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二）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烟草于 1984 年底成立，2003 年 7 月完成工商分设。2007 年全面完成资产上划工作。2008 年 8 月，取消县级公司法人资格，理顺产权关系，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现有 11 个市级局（公司）、64 个县级局（分公司）、2 个全资子公司，省局（公司）本级有 13 个职能处室和 6 个专业部门，全省系统职工总数近 11000 人。

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目前，设有直属机构 58 个，地市级局 446 个，县级局（营销部）2,283 个，卷烟工业企业和烟机制造企业 105 个，烟叶复烤企业 56 个，其他单位和企业 140 个。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

除控制上市公司香溢融通及其下属企业外，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权 比例
----	------	------	--------------	--------------

1	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61,000.00	100.00%
2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烟草专营	9,244.52	100.00%
3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烟草专营	2,501.40	100.00%
4	浙江省烟草公司嘉兴市公司	烟草专营	6,215.30	100.00%
5	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	烟草专营	18,220.90	100.00%
6	浙江省烟草公司丽水市公司	烟草专营	1,902.30	100.00%
7	浙江省烟草公司宁波市公司	烟草专营	4,390.50	100.00%
8	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市公司	烟草专营	3,905.70	100.00%
9	浙江省烟草公司绍兴市公司	烟草专营	3,845.70	100.00%
10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烟草专营	4,709.80	100.00%
11	浙江省烟草公司温州市公司	烟草专营	6,284.87	100.00%
12	浙江省烟草公司舟山市公司	烟草专营	1,749.04	100.00%
13	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	烟草进出口	1,000.00	100.00%
14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440,714.68	100.00%
15	浙江香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50.00	通过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舟山香溢普陀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1,204.62	通过浙江烟草投资持股 100.00%
17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	260,000.00	通过浙江烟草投资持股 100.00%
18	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3,000.00	通过浙江烟草投资持股 100.00%
19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4,500.00	通过浙江烟草投资持股 100.00%
20	杭州香溢浣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	1,177.67	通过浙江烟草投资持股 100.00%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2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张销售	2,000.0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3	杭州中维歌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	3,000.0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4	杭州利群经贸有限公司	卷烟零售	718.2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5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卷烟零售；铝箔纸制造加工	1,000.0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6	宁波大红鹰运输有限公司	卷烟运输	510.0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7	杭州三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200.00	通过浙江中烟投资持股 100.00%

4、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情况

（1）浙江烟草投资

浙江烟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2）浙江中烟投资

浙江中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与装卸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印刷品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安装及租赁。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宁波大红鹰

宁波大红鹰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计算机和软件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烟具零售，广告服务，旧货寄售，分拣服务，搬运服务，五金交电、纸张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

包装服务，铝箔纸的制造、加工，饮水机、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浙江烟草投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940,852.98	952,766.45	988,367.19
净资产	832,768.40	820,079.75	821,8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222.12	631,084.00	632,896.16
资产负债率	11.49%	13.93%	16.85%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2,464.50	217,146.62	189,621.87
利润总额	20,928.87	26,542.46	28,606.25
净利润	15,057.47	20,765.41	21,57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0.54	11,333.02	9,113.46
净资产收益率	1.82%	2.53%	2.8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浙江中烟投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48,654.93	124,014.55	152,538.40
净资产	141,980.19	118,536.49	146,0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980.19	118,536.49	146,041.91

资产负债率	4.49%	4.42%	4.26%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2.38	1,473.82	2,255.02
利润总额	1,653.09	1,998.84	141.82
净利润	1,653.09	1,998.84	1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09	1,998.84	141.82
净资产收益率	1.27%	1.51%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宁波大红鹰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5,187.86	25,451.63	25,687.53
净资产	24,307.90	24,573.06	24,78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07.90	24,573.06	24,782.77
资产负债率	3.49%	3.45%	3.5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44.29	1,151.82	1,261.67
利润总额	-263.67	-132.64	285.69
净利润	-263.67	-132.64	2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67	-132.64	285.68
净资产收益率	-1.08%	-0.54%	1.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致行动人声明：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烟草投资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包诚善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潘昵琥	董事、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杭州	无
芮滨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沈鹏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徐蓉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魏旭丹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杭州	无
薛治国	监事	男	中国	嘉兴	无
徐一平	监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祝三华	监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李倩斐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董勤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宁波	无
崔金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张益良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谢洪斌	调研员、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杭州	无
江子寅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2、浙江中烟投资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柳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杨旭岑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杭州	无
傅天林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孙丹屏	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王爽	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俞军	董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张建平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无
陈征宇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杨培新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3、宁波大红鹰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旭岑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张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宁波	无
闻建庆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苏伟	董事	男	中国	宁波	无
李影	董事	女	中国	宁波	无
孙丹屏	监事	女	中国	杭州	无

一致行动人声明：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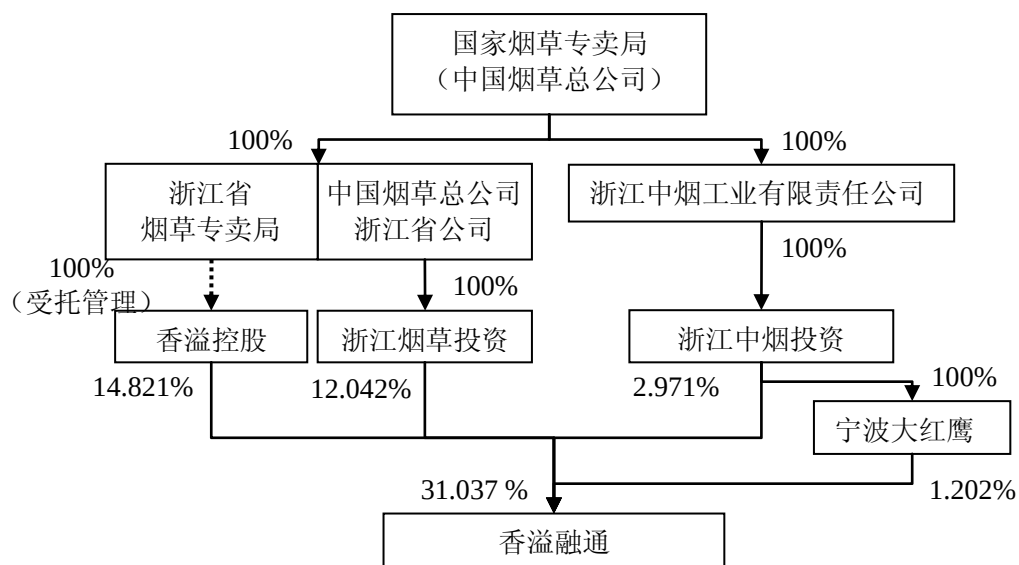
（六）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香溢融通 5%以上股份以外，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一致行动人浙江烟草投资、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均为收购人香溢控股实际控制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目前，设有直属机构 58 个，地市级局 446 个，县级局（营销部）2,283 个，卷烟工业企业和烟机制造企业 105 个，烟叶复烤企业 56 个，其他单位和企业 140 个。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香溢融通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并巩固控股权。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计划：无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股票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购人自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可增持香溢融通股票不超过香溢融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增持1.037%，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0.963%。收购人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香溢融通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其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其总股本的0.963%。收购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锁定期间，不会减持所持有的股票。如若收购人发生权益变动，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11日，根据香溢控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香溢控股党委会批准同意由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香溢融通股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 A 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454,322,747 股（流通 A）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前，香溢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2,353,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25%。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36,013,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62,353,727	13.725%
2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54,710,381	12.042%
3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13,500,000	2.971%
4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5,460,000	1.202%
合计			136,024,108	29.940%

2019 年 1 月 4 日，香溢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增持完成后，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2,626,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5%；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296,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香溢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710,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第二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7,33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007,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37%。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或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所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除支付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收购人在本报告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香溢融通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名称（签章）：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潘 昵 琥

日期： 年 月 日